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7號

被告 亞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琮富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奇城、陳炳旭、鍾瑞珉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,81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件係原告林奇城等人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7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林奇城、陳炳旭、鍾瑞珉分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144元、396,107元、193,261元，依序應徵裁判費2,020元、5,400元、2,800元，扣除原告各自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673元、1,800元及933元（參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25號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）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6,814元【計算式：(2,020元-673元)+(5,400元-1800

01 元)+(2,800元-933元)=6,814元】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
02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814元，並依首揭
03 說明，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
04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